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董事长报告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简介

重要事项

核数师报告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会计账项变动超过30%的因素分析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它有关资料

备查文件

公司简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中国浮法平板玻璃的最大生产厂家，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二次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称本集团）拥有浮法玻璃生产线五条，可以同时生产各种不同厚度、尺寸和颜色的浮法平板玻璃，平板玻璃的厚度从2mm到19mm，最大尺寸3000MM×6000MM，有无色、茶色、蓝色、绿色等，它们被广泛用于建筑行业。本公司还拥有具较强加工能力的加工玻璃生产线，生产出的平、弯钢化和平、弯夹层等加工玻璃可作为各类车辆的窗玻璃、高层建筑的玻璃幕墙、工艺以及家俱用玻璃等。本公司现以成为以"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和产品为主导、科技水平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经济实力雄厚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获取中外合资企业之地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洛玻集团）其前身为创立于一九五八年的洛阳玻璃厂，中国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一九七一年在这里诞生，该浮法工艺被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命名为"洛阳浮法玻璃工艺"，并获国家金质发明奖。洛玻集团为中国五十家特大型企业之一，以洛玻集团为核心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系首批五十五家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国二十二家计划单列集团之一，一九九四年，洛玻集团经过改制重组，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并成为第二批二十二家获中国政府批准到海外上市的国有企业之一，本公司于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发行25000万H股，并于同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一九九五年九月，本公司又在国内成功发行5000万A股，并于同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1、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晓寰先生

2、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lfg.com>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王凡先生 郭兵先生

电话：86-379-3908588

传真：86-379-3251984

电子信箱：lbdms@public2.lyptt.ha.cn

4、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文汇报》、《虎报》（英文）

公司登载年报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 :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币千元
利润/(亏损) 总额	35,682	(441,463)
净利润/(亏损)	52,147	(363,361)
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349	
主营业务利润	151,842	17,792
营业利润/(亏损)	(77,981)	(385,811)
投资收益/(亏损)	36,059	(12,128)
营业外净收入/(损失)	77,604	(4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	62,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36,446	(119,958)

2、本集团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999年人民币千元	1998年人民币千元	1997年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822,082	626,815	594,468
净利润/(亏损)	52,147	(363,361)	(219,431)
总资产	2,878,541	3,073,748	3,507,397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86,725	1,434,578	1,797,939
每股收益/(亏损)(元)	0.074	(0.519)	(0.313)
每股收益/(亏损)(元)(加权平均)	0.074	(0.519)	(0.313)
每股收益/(亏损)(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0)	(0.519)	(0.313)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5	2.5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73	2.13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3.51	(25.33)	(12.20)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加权平均)	3.57	(22.48)	(11.50)

附注：

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及以前并无编制现金流量表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亏损) = 净利润/(亏损)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 (流动、固定) 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资产收益/(亏损)率 = 净利润/(亏损)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数字是按照一九九九年新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的

(2)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项目	股本(千股)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	--------	---------------	---------------	----------------	---------------	-----------------

期初数	700,000	969,988	223,806	55,142	(459,216)	1,434,578
本期增加	-	-	-	-	52,147	52,147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700,000	969,988	223,806	55,142	(407,069)	1,486,725

变动原因：1、法定公积金已包括在盈余公积内；

2、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变动，是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人民币52147千元。

(3)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999年人民币千元	1998年人民币千元	1997年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818,000	624,123	593,195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亏损）	56,161	(363,361)	(223,445)
总资产	2,828,757	2,981,199	3,443,565
股东权益	1,486,725	1,430,564	1,793,925
每股收益/（亏损）（元）	人民币0.08元	人民币(0.519)元	人民币(0.319)元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5	2.57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3.78	(25.33)	(12,46)

注：盈利及其他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按年度内股份数700,000,000计算的。

本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差异详列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损益表之帐项附注内。

董事长报告

九九年业绩

本人谨次向各位股东呈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营业绩：本集团报告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22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5 %：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35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8%：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盈利为人民币 52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35 %，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0745元。

1、业绩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拥有五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是中国玻璃行业最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商和经销商，在行业内具有导向作用的上市公司，一九九九年共生产2-19MM多品种、多色彩、多规格优质浮法玻璃1024.72万重箱，实现销售收入82,208万元，产量、销售额均居行业第一位（资料来源于《全国重点平板玻璃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资料》）。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集团主要生产浮法平板玻璃及加工玻璃，其中浮法平板玻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占主营业务总利润的97%，加工玻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占主营业务总利润的3%。

本集团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及所占销售额比例为：华东地区约为 13%、华北地区约为8%、华中地区约为37%、西北地区 约为6%、西南地区约为10%、华南地区约为22%、出口约为4%。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由于国内平板玻璃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已趋合理，供大于求的局面有所改观，产品售价回升，年度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有盈利。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完成净利润人民币5339千元，较上年增加175.42%；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净利润人民币1383千元，较上年增加 102.42%。

企业经营中内外部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一九九九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实施和玻璃行业限产保价、控制总量、规范市场运作等措

施的逐步落实到位，玻璃行业出现了好的转机，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遏制，价格有所回升，但由于供大于求未能彻底改变，市场价格几经升跌，产品销售难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

--由于重油、纯碱、芒硝等行业也在极力地控制总量，拉升价格。下半年以来，重油等原燃材料在短期内几次上调价格，导致玻璃生产成本上升，增加了企业脱困增效的难度。

--应收帐款较高，影响资金周转。

采取的措施

--实施营销体制、网络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实施了以配送制为主要内容的销售网络改造，成立了地区业务部和售后服务部，初步形成了12个地区业务部、29个配送中心、12个售后服务中心及40多家实力雄厚的联营联销单位和销售代理商、用户互为联系的密集型区域销售网络，强化对区域市场的调控、管理，增强服务时效性，提高服务质量，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实现了自营销量50%以上的目标。积极抓住玻璃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提高售价，扩大销量。

--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发挥多线、多色、多品种优势，满足市场需求。多生产附加值高的厚、薄玻璃及特殊规格玻璃。

--加快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使浮法一线产品实物质量达到了中外合资企业水平；开发了在线镀膜玻璃新品种。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成功实现了2MM、19MM超薄、超厚的玻璃批量稳定生产；完成了浮法二线冷修改造，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增收节支活动，各种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

--实施资产重组，向母公司出售其在青岛太阳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质量。

--采取有效措施，坚持货到付款，防止新的应收账款形成；充实清欠力量，加大依法清欠力度，提高诉讼效率。

公司财务状况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2,878,541千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86,725千元，长期负债为人民币71,224千元，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151,842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147千元，分别比上年增长/（降低）（6.35%）、3.64%、（52.93%）、953.43%、114.35%。

上述增长/（降低）之主要原因一是产量增加及售价上升。二是出售青岛股权及转让应收帐款的收益。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额为124,062千元比上年的102,101千元增加21.5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购其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财务/司库服务，包括存款服务、借贷服务、产品租赁及融资、运输保险、信用状及为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市场研究及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年度内。

二000年展望及工作安排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玻璃行业情况的好转，为本集团的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希望。一是2000年国家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随着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启动西部大开发，扩大住房消费等政策的落实，这为玻璃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新《浮法玻璃标准》的颁布实施和国家淘汰落后、调整结构力度的不断加大，将进一步拓展本集团生产和发展的空间。三是国家财政债券技改项目贴息政策支持，给公司带来低成本技改的机会，四是2000年全国将有近十条浮法线停产冷修，而本集团浮法三线冷修也即将完成，除龙门玻璃公司生产线窑炉运行到后期外，其它五条浮法线正处在最佳生产时期，这有利于发挥本集团之品种、规格、规模、品牌优势及顺利拓展国内销售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促使本集团在二000年尽快走出低谷并加快发展，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重视营销策划，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市场变化快速决策反应机制，组织实施好区域化战略、全方位优质服务战略、产品差异化战略；进一步加快以配送制为主要内容的销售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强对区域市场的驾驭、控制能力；健全、完善销售服务管理制度，增加产品信誉度；进一步开拓东欧、中东、澳洲、非洲等市场，并加强本

集团内出口业务的集约化管理；加大清欠力度，降低应收帐款。

--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本集团多品种优势，科学组织生产，稳定提高产品质量。

--坚持技术进步，加快技术创新，创造企业新的技术优势。以浮法一线为依托，实施全面提高"洛阳浮法"工艺技术水平项目，进一步完善技术、装备，加快软件技术研究开发，使一线的产品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将成熟的技术成果在本集团其它五条线推广应用。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开发附加值高、市场前景看好的在线低辐射膜玻璃和阳光控制膜系列产品，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进一步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号召广大员工围绕生产经营全方位、多环节采取新措施，广开源路，拓宽降低成本新途径；充分利用电算化的管理优势，科学测算成本，做好成本指标的分解、落实考核工作；推行日成本管理模式，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确保各项成本指标完成；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预算外开支；继续坚持招标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继续谋求行业性的战略重组，以期早日实现行业内强强联合，推动本集团跳跃式、大跨度发展，以求公司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董事长

郭晓寰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谨向股东呈交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与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核帐项。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议，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1)、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荐、调整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太阳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及就本公司预计两年亏损，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股票将被进行特别处理作出决议。

(2)、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经理班子的年度工作目标及年薪及公司不承担参股的四个联营公司一九九八年之前的亏损的议案。

(3)、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九九八年度财务报告、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九九八年年报、一九九八年年报摘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呈股东年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有关期间内可单独和同时配售或发行不超过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发行在外股份的20%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案。

(4)、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调整产品品种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扩大加工玻璃能力、确定下半年生产经营目标及强化营销的决定的议案。

(5)、本公司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其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权益的议案。

(6)、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中期报告书、关于不派发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股利的决议案

(7)、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在青岛太阳全部55%股权及向其转让应收帐款的议案。

业绩及利润分配

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净盈利为人民币52,147千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459,216千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407

,069千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56,161千元,加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463,230千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407,069千元,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建议不派发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利,建议将累计亏损结转下年。以上分配预案将提呈本公司一九九九股东年会决定。

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刊载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帐项注释中。

储备

本年度内储备变动,编列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之详情载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1999年	1998	1997年	1996年	199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818,000	624,123	593,195	599,959	944,003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前(亏损)/利润	46,460	(435,774)	(304,046)	29,826	394,173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利润	(3,479)	(5,689)	(3,849)	(452)	-
税前(亏损)/利润	42,981	(441,463)	(307,895)	29,374	394,173
税项	-	(490)	-	(14,797)	(130,071)
税后(亏损)/利润	42,981	(441,953)	(307,895)	14,577	164,102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13,180	78,592	84,450	7,042	(19,498)
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56,161	(363,361)	(223,445)	21,619	244,604

资产及负债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1996年	1995年
固定资产	1,091,244	1,528,418	1,115,262	721,493	713,528
在建工程	16,927	22,372	445,805	664,981	227,608
于联营公司权益	79,373	43,809	46,515	50,364	43,677
长期投资	69,485	79,421	73,559	68,155	52,090
递延资产	-	30,968	40,568	46,452	24,500
净流动资产	238,289	(118,089)	289,800	736,015	1,218,091
长期负债	92,280	(158,621)	(141,278)	(117,165)	(122,458)
	1,587,598	1,428,278	1,870,231	2,170,295	2,157,036
股东权益	1,486,725	1,430,564	1,793,925	2,017,370	1,995,751
少数股东权益	21,056	(2,286)	76,306	152,925	161,285
	1,507,781	1,428,278	1,870,231	2,170,295	2,157,036

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无资本化利息。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无慈善及其他捐款。

关连人士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编列于本报告之重大事项中，其它与控股公司洛玻集团的业务往来已编列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共占本集团的采购额少于百分之三十。本集团前五大客户共占本集团的销售额少于百分之三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于5%之股东并无拥有上述之供应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载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年内参与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监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公司董事及监事年度报酬情况

最高酬金五名人士的报酬

报告年度内本公司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皆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该合约均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计，时限为三年，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概无与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

董事与监事于合约中之权益

除服务合约外，于该年度内之任何时间并无存在任何可有关本公司之业务，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为上述业务之参与者及任何董事及监事在当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合约

董事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会确认报告年度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主要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详情刊载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之注释中。

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年增减(+, -)	期末数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有法人股	400,000,000	0	400,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0	4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0,000	0	50,000,0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0,000,000	0	25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0	3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	0	700,000,000

股东数量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东总数为22822户，其中国有法人股1户，A股22612户，H股209户。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没有发行股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10名最大股东之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数增减(+、-)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	400,000,000	57.14	无增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40,160,498	34.31	+1,052,000
SO SUEN SING	H股	742,000	0.11	
CHOW HON YIN	H股	680,000	0.10	
豫郑国泰	A股	541,466	0.08	
金鑫基金	A股	505,900	0.07	
LEE LAI NA	H股	500,000	0.07	
WONG MING SHUN	H股	470,000	0.07	
TANG MAN KONG	H股	400,000	0.06	
文家成	A股	393,400	0.06	

报告期内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没有变化，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H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票。

(3)持股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7.14%的股份，其经营范围为：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提供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郭晓寰先生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31%的股份，该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成员，为客户进行证券登记及托管业务。

法定代表人：Stewart Shing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年初数	年末数
郭晓寰	董事长	男	57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刘宝瑛	副董事长	男	46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孙继刚	执行董事	男	42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王永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41	至2000年3月28日	1800	1800
金白石	执行董事	男	50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李金让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6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朱雷波	执行董事	男	37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戴志良	非执行董事	男	59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樊迎朝	非执行董事	男	46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孟昭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0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段长昭	监事	男	55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宋成华	监事	男	41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王尧成	监事	男	58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程荣法	监事	男	50	至2000年3月28日	0	0
张少杰	副总经理	男	38	至2000年3月28日	1,700	1,700
朱留欣	副总经理	男	46	至2000年3月28日	1,700	1,700
姜宏	副总经理	男	37	至2000年3月28日	1,800	1,800
王和平	副总经理	男	49	至2000年3月28日	1,700	1,700
任浦宪	财务总监	男	49	至2000年3月28日	1,700	1,700
王捷	董事会秘书	男	37	至2000年3月28日	2,000	2,000

注：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持股数量无变化，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释义见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实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9,449元、80,126元和287,646元，其中非执行董事没有在本公司领取酬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区间情况为（人民币元）：60,000元至50,000元为1人；50,000元至40,000元为2人；40,000元至30,000元为5人；30,000元至20,000元为1人；20,000元至10,000元为6人；10,000元至5,000元为3人。

员工状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有员工4753人，其中生产人员3170人，技术人员379人，财务人员62人，行政人员957人，退休员工900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者54人，中级职称者457人，初级职称者625人。

核数师

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之国内及国际核数师，并已审阅随附之会计报表。

有关续聘中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年会上提呈。

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刊

香港：虎报 文汇报
中国内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郭晓寰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年度内，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 第二届监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分析了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一九九八年度财务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审议了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是否能保证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

经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出具无保留意见意见的财务报告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刘宝瑛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东大会简介

1、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玻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代理人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17,8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5%。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年度的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经审核的帐项及核数师报告、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委任一九九九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普通决议案。还审议通过了下列特别决议案：

(一) 在符合有关条件(其定义见下文)下，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其定义见下文)内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或处理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其数量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该类股份已发行的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所有有关这些配售及发行的事宜。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条件」指：

- (1) 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之）的证券上市规则；及
- (2) 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之日期为止之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天；及
- (2)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下的授权之日期。

(二) 在上述特别决议案（一）获得通过后，批准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之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呈交中国有关审批部门：

废除公司章程原来的第二十条，并加入下列内容：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现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4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57.14%。

废除公司章程原来的第二十一条，并加入下列内容：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现已经发行普通股共700,000,000股，其中250,000,000股已发行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35.71%。5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7.14%。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0,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50,000,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50,000,

000股。

如果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三（一）条发行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其数量为不超过该类股份已发行的数目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的股本结构将为：普通股将增至不超过840,000,000股，其中不超过540,000,000股将会发行给境内投资者作为内资股及不超过300,000,000股将会发行给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废除公司章程原来的第二十四条，并加入下列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如果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三（一）条发行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其数量为不超过该类股份已发行的数目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00元。

有关该股东大会的详情刊登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香港文汇报》。

2、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玻宾馆二楼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为237,897,898股，已达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9,982,500股(扣除洛玻集团及其他关连人士所持有的股数后)的79.30%，审议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的普通决议案：

批准、追认及确认由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订立的出售协议及转让协议（注有'A'及'B'字样的副本已分别提交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据此本公司将（1）向洛玻集团出售其在青岛太阳全部55%股权，现金代价为人民币10,000元；及（2）以总代价人民币77,700,000元（约港币72,620,000元）向洛玻集团转让应收账款；并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利益而代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必须、权宜或合宜的事情以进行及实行该等协议及据此进行的交易。

有关该股东大会的详情刊登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香港文汇报》。

3、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玻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零零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为637,601,198股，已达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0,000,000股的91.08%，符合本公司章程要求，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选举郭晓寰先生、王永欣先生、朱雷波先生、张少杰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王捷先生、戴志良先生、张高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各位董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计；选举刘宝瑛先生、程荣法先生、顾美凤女士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为马世信先生 吴文正先生，上述各位监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计；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酬金的议案，具体条款载入其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条款载入其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中。

有关该股东大会的详情刊登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香港文汇报》。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总经理变更及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情况。

2. 按照国家经贸委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之间已完全实行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三分开。

3. 如果中国在二零零零年加入WTO，将减少本集团的产品出口环节，利于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而外国产品的进入对本集团没有大的影响。因为，现时中国玻璃市场已经饱和，产品结构已趋合理，国产高档次玻璃已能满足国内需求，加之，国内消费主要是价廉的中低档次玻璃，故外国产品在中国没有大的竞争优势。

4.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末期股利，并提呈本公司股东年会审议。

5. 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之国内及国际核数师。

6. 委托存款及逾期存款

存款类别	帐目类别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利率%	存期	最终借款 单位	已提准备%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受托方	注释
逾期定期存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70,145	10.98	96.04.13	广州国际信托 -98.01.13 投资公司（广国投）	50	35073	不适	a
逾期定期存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75,512	10.98	96.03.29	广州国际信托 -97.12.29 投资公司	50	37756	不适用	a
逾期委托存款	其他应收款	10,000	11.088	96.11.27	洛阳国浩企业 -97.06.26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 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
逾期委托存款	其他应收款	10,858	7.47	95.12.05	郑州市医药经销公司 -96.12.05			中国建设银行	c

注释：

a、关于在广国投的兩笔存款，其中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的一笔存款，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到期的利息，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的一笔存款，本公司亦于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回了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到期的利息。董事会已经与广国投的管理层商讨该存款的情况。根据双方最近的商讨作出的评估，董事会认为存款终能全数收回。根据本公司对呆坏帐的处理政策及在保守原则下，本公司对该存款已提拨 50% 准备，即人民币 72,829,000 元。本公司并未对该兩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b、本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三月收回，本公司于本年度内亦未对借款计提利息。

c、最终借款单位已于本年度内偿还了人民币 7,338,000 元，及将其公司同等价值的资产抵押其本金。故本公司并未对该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除上述已说明之存款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其它委托存款和逾期存款。

除对在广国投的逾期存款特别准备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毋须为其他风险提拔准备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存款撇除所有已收回本金后合计人民币 166,514,817.55 元，占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净资产 11.20%。并未给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可在短期内收回上述各项存款。

7、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订立一项协议，收购其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的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洛玻财务公司）的 40% 股权权益。收购的代价乃经公平磋商及按洛玻财务公司的现有注册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基准，本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40,000,000 元（按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南华早报所列的兑换价港币 1.00 元=人民币 1.07 元计算，约港币 37,400,000 元）达成。

该收购为本公司带来 217 万元的收益，详情刊登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商报》。

(2)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与洛玻集团订立出售协议，以现金代价人民币 10,000 元向洛玻集团出售其在青岛太阳全部 55% 股权。此乃经订立协议各方公平磋商及参照青岛太阳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净资产值及净负债约人民币 40,620,000 元（约港币 37,960,000 元）后厘定。青岛太阳乃是中国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制造浮法玻璃。同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订立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应收账款、即青岛太阳的三家国外合营伙伴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龙裕国际有限公司及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称〔青岛太阳的（合营伙伴）〕欠本公司的款项，彼等均为独立第三者，于本公司任何现时董事、联系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主要股东概无关联。应收账款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人民币101,980,000元（约港币95,310,000元）包括本公司借予国外合营伙伴本金约人民币77,700,000元（约港币72,620,000元），作为彼等于一九九四年在青岛的出资，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所报的每月借贷利率计算，由当时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记利息约人民币24,280,000元（约港币22,690,000元）。转让的代价约人民币77,700,000元（约港币72,620,000元），将按本公司目前欠洛玻集团短期贷款抵销。经转让协议订约各方磋商后作出一项商业决定。该项利息金额约人民币24,280,000元（约港币22,690,000元）将不计算在转让代价之内。

代价相等于早前向合营伙伴垫支贷款的拨备，即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7,700,000元，并经转让协议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转让协议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

据此，本公司将以总代价约人民币77,700,000元（约港币72,620,000元）向洛玻集团转让应收帐款。

该出售及转让已获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为本公司该年度带来12,234.90万元的收益，详情刊登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香港文汇报》。该关连交易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出售太阳后，太阳成为本集团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所欠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76,898,000元。此款项是记载于非流动资产，而是用作提供其营运资金及建造生产线。太阳将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将其部份固定资产共净值人民币234,854,000元抵押上述之欠款。上述安排现正制定，并根据中国及香港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实施。

(3)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订立二项协议，一是收购其控股公司洛玻集团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洛玻矿产公司40.29%的权益，代价是洛玻集团欠本公司的无抵押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12,475千元（约相等于港币11,731千元），按洛玻矿产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30,960千元为基准。洛玻矿产公司主要从事开采加工销售硅砂产品及其它矿产品。二是收购青岛太阳所持沂南矿产公司52%权益。代价是青岛太阳欠本公司的无抵押应收账款人民币14,560千元（约相等于港币13,692千元）。按沂南矿产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千元为基准，沂南矿产公司主要从事开采加工销售硅砂产品及其它矿产品。该等协议的条款均经订约方磋商后厘定。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该项关连交易详情刊登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虎报》、《香港文汇报》。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连交易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

8、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晓寰先生、王永欣先生、朱雷波先生、张少杰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王捷先生、戴志良先生、张高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各位董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计；选举刘宝瑛先生、程荣法先生、顾美凤女士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为马世信先生 吴文正先生，上述各位监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计；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酬金的议案，具体条款载入其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条款载入其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中。

9、截止本年报摘要披露日，本集团未发生计算机2000年问题，本集团所有因应对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费用约为30万元左右。

10、本集团的中国所得税是依照有关所得税法规，按本年估计应课税利润的33%计算的。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接获税务部门关于改变该税率的通知。

1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1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更改名称，由于本公司经审计在九七及九八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也改为ST洛玻。

13、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通知》")(财会字〔1999〕35号)文件，公司须计提"四项准备"，因本公司上市后主要会计政策中一直包含此项制度，上述《通知》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没有影响。

14、除已经根据中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事件活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15、出售职工宿舍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未出售宿舍于职工，也无此计划。

16、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年度内。

核数师报告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2页至第39页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帐项。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真实与公平的帐项。在编制该等帐项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帐项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帐项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帐项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份的凭证，就该等帐项是否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帐项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的帐项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贵集团及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综合损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	818,000	624,123
销售成本		(679,745)	(658,022)
毛利润/(亏损)		138,255	(33,899)
管理费用	3(a)	(146,994)	(260,852)
销售费用		(30,161)	(38,306)
营业亏损		(38,900)	(333,057)
净财务费用	3(b)	(56,584)	(72,334)
投资收入/(支出)	3(c)	46,837	(6,439)
营业外收入	3(d)	102,928	1,886
营业外支出	3(e)	(7,821)	(25,830)
分担联营公司亏损前的经常 性业务利润/(亏损)		46,460	(435,774)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3,479)	(5,689)
税前经常性业务利润/(亏损)	3	42,981	(441,463)
税项	5(a)	-	(490)
税后经常性业务利润/(亏损)		42,981	(441,953)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		13,180	78,592
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6	56,161	(363,361)
承前累计亏损		(463,230)	(99,869)
累计亏损结转下年		(407,069)	(463,230)
每股基本利润/(亏损)	7	0.08	(0.519)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已确认损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度间，并无任何收益或亏损确认入权益内。

第 10 页至第 39 页之帐项注释属本帐项的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 释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非 流 动 资 产			
固 定 资 产	8	1,091,244	1,528,418
在 建 工 程	9	16,927	22,372
于 联 营 公 司 权 益	11	79,373	43,809
长 期 投 资	12	69,485	79,421
递 延 资 产	13	-	30,968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	2,286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收 款	15	387,756	58,196
非 银 行 金 融 机 构 存	18	72,829	109,243
		1,717,614	1,874,713
流 动 资 产			
存 货	14	135,088	146,454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收 款	15	655,922	723,925
应 收 税 金	5(b)	295	-
银 行 及 金 融 机 构 存 款	16	207,999	163,000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17	111,839	75,393
		1,111,143	1,108,772
流 动 负 债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22	767,291	741,852
应 交 税 金	5(b)	-	14,887
应 付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付 款	19	482,461	637,561
		1,249,752	1,394,300
流 动 负 债 净 额			
		(138,609)	(285,528)

除 流 动 负 债 后 总 资 产		1,579,005	1,589,185
非 流 动 负 债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22,27	65,721	137,860
长 期 应 付 款		5,503	20,761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21,056	-
		92,280	158,621
资 产 净 额		1,486,725	1,430,564

综 合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注 释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股 东 权 益			
股 本	20	700,000	700,000
储 备	21	1,193,794	1,193,794
累 计 亏 损	21	(407,069)	(463,230)
		1,486,725	1,430,564

由董事局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

郭晓寰)
)
) 董事
王永欣)
)

第 11 页至第 38 页之帐项注释属本帐项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 释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非 流 动 资 产			
固 定 资 产	8	779,339	755,849
在 建 工 程	9	15,294	13,640
于 子 公 司 权 益	10	193,255	639,056
于 联 营 公 司 权 益	11	92,840	53,799
长 期 投 资	12	67,713	68,497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收 款	15	387,756	58,196
递 延 资 产	13	-	912
非 银 行 金 融 机 构 存 款	18	72,829	109,243
		1,609,026	1,699,192

流动资产

存货	14	99,136	94,288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15	589,184	597,806
银行及金融机构存款	16	208,000	16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	105,440	62,713
		1,001,760	917,807

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22,27	669,461	600,901
应交税金	5(b)	-	2,267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19	318,245	355,121
		987,706	958,289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14,054	(40,482)
----------------	--	--------	----------

除流动负债后总资产		1,623,080	1,658,710
-----------	--	-----------	-----------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22,27	47,721	10,260
长期应付款	22	5,131	3,162
		52,852	13,422

资产净额		1,570,228	1,645,288
------	--	-----------	-----------

资产负债表 (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 本	20	700,000	700,000
储 备	21	1,183,484	1,183,484
累 计 亏 损	21	(313,256)	(238,196)
		1,570,228	1,645,288

由 董 事 局 于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通 过
郭 晓 寰
)
王 永 欣)
) 董 事
)
)

第 11 页 至 第 38 页 之 帐 项 注 释 属 本 帐 项 的 组 成 部 分 。

综 合 现 金 流 量 表
截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注 释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营 业 活 动 现 金 流 入 额	(a)	98,748	152,186

支 付 利 息		(74,573)	(87,810)
支 付 所 得 税		(2,633)	(833)
营 业 活 动 现 金 净 流 入 量		21,542	63,543

投 资 活 动			
利 息 和 投 资 收 入		13,765	12,896
股 利 收 入		-	5,475
资 本 支 出			
固 定 资 产		(22,687)	(61,222)
在 建 工 程		(63,516)	(37,996)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收 入		2,500	484
出 售 长 期 投 资 收 入		(13,131)	497
投 资 活 动 现 金 净 流 出 量		(83,069)	(79,866)

		(61,527)	(16,323)

融 资 活 动			
新 增 借 款	(b)	728,551	840,230
借 款 到 期 付 款	(b)	(627,936)	(944,627)
新 增 长 期 应 付 款	(b)	218	5,019
长 期 应 付 款 还 款	(b)	(2,860)	(4,257)
融 资 活 动 现 金 净 流 入 / (流 出) 量		97,973	(103,635)

增 加 / (减 少)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36,446	(119,958)
于 1 月 1 日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17	75,393	195,351
于 12 月 31 日 之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17	111,839	75,393

综 合 现 金 流 量 表 注 释

截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按 照 国 际 会 计 准 则 编 制)

注：

(a) 分担联营公司亏损前的经常性业务利润/(亏损)与营业活动现金流入额的调整：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分担联营公司亏损前的经常性 业务利润/(亏损)	46,460	(435,774)
利息和投资收入	(25,183)	(18,185)
利息支出	82,706	90,494
出售子公司利润	(44,649)	-
维修及保养准备	9,000	-
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减值准备	5,111	6,438
坏帐准备	(16,504)	160,172
坏帐冲销	-	12,520
固定资产摊销与折旧	84,287	97,932
开办费摊销	7,682	8,435
存货跌价准备	6,665	-
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4,095)	12,456
(增加)/减少存货	(7,413)	3,640
减少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332,505	154,038
增加多于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44,999)	(22,426)
(减少)/增加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332,825)	82,446
营业活动现金流入额	98,748	152,186

(b) 年度内融资变动的分析：

	银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币千元	少数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月1日余额	879,712	20,760	(2,286)	898,186
融资的现金流入	728,551	218	-	728,769
还款	(627,936)	(2,860)	-	(630,796)
净亏损	-	-	(13,180)	(13,180)
分类为其他会计科目	21,884	20,758	-	42,642

出售子公司	(169,200)	(33,373)	36,522	(166,051)
1999年12月31日余额	833,011	5,503	21,056	859,570

会计帐项注释

1. 主要会计政策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会计帐项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遵例声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帐项，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诠释常务委员会颁布的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亦编制了一套符合本集团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而得出的集团业绩及股东权益之间的调整详列于注释33。

(b)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帐项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并按注释1(d)所载部分固定资产估值所调整而编制。本集团贯彻采用下列会计政策，这些会计政策与往年度采用的一致。

(c) 合并基准

(i) 子公司

本集团的综合会计帐项包括了本公司及全部主要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会计帐项。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监控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便属于控制该企业。子公司的帐项由控制权生效当日至控制权停止当日计入综合帐项内。

(ii)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及经营政策方面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担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综合财务报表是按权益法占联营公司可确认的利润及亏损。联营公司的帐项是由本集团对该联营公司有重大的影响开始当日至停止当日计入综合帐项内。

(iii) 内部交易抵销

集团内部结余及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收益，会在编备综合财务报表时抵销。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一九九四年的估值(注释8)减累计摊销及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会被定期作出评审，以确定是否超过这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资产便会减记至较低的数值，一切的减值均在损益

表中处理。在评估可收回金额时，相关的现金流量并未折现至其现值。

(i) 固定资产的资本化

与收购或建造厂房及机器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间的利息开支及有关借贷资金的外汇差额，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

厂房如能持续批量生产可销售的优质产品，则视为已经投产。即使中国有关部门在发出有关的竣工验收证明时有任何延误，亦不受影响。

(ii) 期后开支

用于替换固定资产中的独立组成部分的开支，于该组成部分的帐面值在帐内注销时计入该项资产的帐面值。如果现有固定资产的其他期后开支可以令该项资产为企业带来较原先估计更多的经济效益，该期后开支便会会计入该项资产的帐面值。所有其他期后支出则在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iii) 摊销与折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在土地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乃根据下列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

建筑物 30年至50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4年至28年

汽车 6年至12年

在建工程不提折旧。

1.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投资

(i) 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原值减管理层认为必需的减值备入帐。除非有证据显示减值属暂时性，否则会在公允价值跌至低于帐面值时提拨准备。这些准备按各项投资个别提拨，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ii) 变卖

在变卖投资时，净变卖收入跟投资值的差额直接记入损益表。

(iii)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额是根据上述之会计政策而记帐。股利及分配在子公司作出建议后入帐于损益表内。

而编制综合帐项的基准是根据注释1(i)而制定。

(iv) 联营公司

本公司帐项中对联营公司投资是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记帐。在本集团的综合帐项中，联营公司会按注释1(c)(iii)记帐。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的详情列于注释11。

(f) 开办费

开办费指子公司在筹办期间内发生的有关费用，从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起，分五年摊销。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消耗品外，存货的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算。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包括物料的购买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其他费用。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工资和相应的间接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存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所需销售成本计算。

存货出售时，其帐面值会被确认为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利润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帐。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需逆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发生期间冲减利润表。

零配件及消耗品均按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入帐。

1.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金融资产及负债

除投资项目外，如其他金融资产之帐面价值高于其在可见将来之可变现净值时，则会对其作出调整。而金融负债是以帐面价值入帐。

(i) 外币换算

外汇交易均按交易日认可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余额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因借贷资金以集资与建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外汇换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与建期间内资本化。一切其他汇兑差额均在损益表中处理。

(j) 收入确认

出售货物的收入，是当所有的重要风险和拥有权的报酬已转给买方，同时对于将会取得的收入，有关的成本及退货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不定因素时确认。

由于他人使用本集团的资产而产生的利息及股利，是在能肯定这些交易的经济效益将流入本集团及其收入将能可靠地计算时确认。除非在收款上具有不确定因素，否则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股利收入是在股东的收取权确立时予以确认。

(k) 所得税项

按本年度利润或亏损计算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

即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就资产与负债在会计报表的帐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帐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夠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销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l)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实际发生时计入损益帐。

(m)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均在其产生年度予以冲销。

1.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退休福利

本年度应交的退休金供款已计入损益帐。其他详细资料列于注释 26(a)。

(o) 财务费用净额

财务费用净额包括应付借款利息、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以结存本金及适用利率计算。

除直接用作收购、建设或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的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费用净额的一部分。

(p) 关连人士

就本帐项而言，如果本集团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对另一方人士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要影响，或另一方人士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要的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均受制于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要影响下，则被视为关连人士。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q)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由存入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 收入

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

收入是指营业额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销售金额。所有集团内交易已冲抵。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销售收入	818,000	624,123

3. 除税前经常性业务利润/(亏损)

除税前经常性业务利润/(亏损)已扣除/(计入)：

(b) 财务费用净额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偿还银行及其它贷款利息	82,706	91,338
在建工程资本化之金额*	-	(844)
利息净支出	82,706	90,494
-----	-----	-----
利息收入	(25,183)	(18,185)
汇兑净亏损	(1,518)	(242)
银行手续费	579	267

财 务 费 用 净 额	56,584	72,334
-------------	--------	--------

*借 贷 成 本 已 就 在 建 工 程 按 每 年 6.7% (一 九 九 八 年 : 8.1%) 的 比 率 资 本 化

3. 除 税 前 经 常 性 业 务 利 润 / (亏 损) (续)

(a) 管 理 费 用 包 括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核 数 师 薪 金	2,000	2,800
坏 帐 冲 销	-	12,520
坏 帐 准 备	62,036	160,172
研 究 及 开 发 费 用	1,552	2,027

(c) 投 资 收 入 / (支 出) 包 括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出 售 子 公 司 利 润 (注 释 10(iii))	44,649	-
长 期 投 资 准 备	(5,111)	(6,439)

(d) 营 业 外 收 入 包 括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利 润	8,006	-
坏 帐 准 备 回 拨		
- 子 公 司 (注 释 10(iv))	77,700	-
- 其 他	840	-

(e) 营 业 外 支 出 包 括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损 失	3,911	12,456

3. 除 税 前 经 常 性 业 务 利 润 / (亏 损) (续)

(f) 职 工 支 出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工 资 及 薪 金	64,945	45,579
退 休 福 利 供 款	17,502	19,580
	82,447	65,159

(g) 其他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旧	84,287	97,932
递延资产摊销	7,682	8,435
维修及保养费用	14,890	17,397

4.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津、其他福利及实物收益	159	71
退休金计划所作之供款	33	18
	192	89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非执行董事并无获取任何酬金（一九九八年：无）。

4.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监事酬金分析如下：

	1998	1997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津、其他福利及实物收益	57	51
退休金计划所作之供款	14	13
	71	64

本集团最高薪酬之五位雇员全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每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均在下列等级之内：

	董事及监事数目	
	1999	1998
人民币 0 - 1,068,100 元（港币 0 - 1,000,000 元）	14	14

5. 税项

(a) 综合损益表中的税项包括：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少提中国所得税准备	-	490

由于本公司在税务方面出现亏损，故并无在本年度帐项内提拨任何中国所得税准

备。

本集团于本年度只有递延税资产，所以没有作出递延税项准备。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是由本年度的亏损所产生。此外，由于不能肯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变现，因此，并没有在帐项内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业务，故并不需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作准备。

5. 税项 (续)

(b)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包括：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少提中国所得税准备	-	490
以前年度未交所得税	(295)	14,397
应(收)/交税金	(295)	14,887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未交所得税	-	2,267

6. 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中计有亏损人民币 75,060,000 元，(一九九八年：亏损人民币 261,322,000 元) 乃于公司之帐项内列帐。

7. (a) 每股基本利润/(亏损)

每股利润/(亏损) 乃按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56,161,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亏损人民币 363,361,000 元) 及发行的 700,000,000 股 (一九九八年：700,000,000 股) 计算。

(b) 每股摊薄利润/(亏损)

由于没有任何潜在摊薄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利润/(亏损)。

8. 固定资产

集团

	土地及厂房、 建筑物	机器 及设备	汽车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估值：				
1999 年 1 月 1 日	724,378	1,180,847	32,283	1,937,508
增置	25,349	23,014	1,211	49,574
在建工程拨入 (注释 9)	11,119	57,844	-	68,963
出售子公司	(242,282)	(307,887)	(8,264)	(558,433)
其他	(5,448)	(25,673)	(3,008)	(34,129)

1999 年 12 月 31 日	513,116	928,145	22,222	1,463,483
-----	-----	-----	-----	-----

--

包 括：

按 原 值 记 帐	249,727	705,345	17,466	972,538
-----------	---------	---------	--------	---------

按 1994 年 估 值 记 帐	263,389	222,800	4,756	490,945
------------------	---------	---------	-------	---------

	513,116	928,145	22,222	1,463,483
--	---------	---------	--------	-----------

累 计 摊 销 及 折 旧：

1999 年 1 月 1 日	80,484	308,322	20,284	409,090
----------------	--------	---------	--------	---------

年 度 折 旧	23,559	58,492	2,236	84,287
---------	--------	--------	-------	--------

出 售 子 公 司 冲 回 折 旧	(22,561)	(78,390)	(2,906)	(103,857)
-------------------	----------	----------	---------	-----------

处 理 变 卖 冲 回 折 旧	(636)	(14,365)	(2,280)	(17,281)
-----------------	-------	----------	---------	----------

1999 年 12 月 31 日	80,846	274,059	17,334	372,239
-----	-----	-----	-----	-----

--

帐 面 净 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32,270	654,086	4,888	1,091,244
------------------	---------	---------	-------	-----------

1998 年 12 月 31 日	643,894	872,525	11,999	1,528,418
------------------	---------	---------	--------	-----------

8. 固 定 资 产 (续)
公 司

	土 地 及 厂 房 建 筑 物	机 器 及 设 备	汽 车	总 数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成 本 或 估 值：

1999 年 1 月 1 日	312,814	686,232	8,106	1,007,152
----------------	---------	---------	-------	-----------

增 置	2,202	16,082	744	19,028
-----	-------	--------	-----	--------

在 建 工 程 拨 入 (注 释 9)	4,673	45,460	-	50,133
---------------------	-------	--------	---	--------

出 售 子 公 司	(925)	(20,326)	(2,976)	(24,227)
-----------	-------	----------	---------	----------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18,764	727,448	5,874	1,052,086
-----	-----	-----	-----	-----

--

包 括：

按原值记帐	116,221	548,896	1,618	666,735
按1994年估值记帐	202,543	178,552	4,256	385,351
	318,764	727,448	5,874	1,052,086

累计摊销及折旧：

1999年1月1日	44,486	199,450	7,367	251,303
年度折旧	12,044	25,907	518	38,469
出售子公司冲回折旧	(636)	(14,129)	(2,260)	(17,025)

1999年12月31日	55,894	211,228	5,625	272,747
-------------	--------	---------	-------	---------

--

帐面净值：

1999年12月31日	262,870	516,220	249	779,339
-------------	---------	---------	-----	---------

1998年12月31日	268,328	486,782	739	755,849
-------------	---------	---------	-----	---------

8. 固定资产 (续)

土地及建筑物的帐面值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1998	1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				
香港				
中期租约	6,422	6,562	6,422	6,562
其他地方				
长期租约	-	1,083	-	-
中期租约	425,846	636,249	256,448	261,766
	432,270	643,894	262,870	268,328

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在中国注册组建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此举为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本公司在成立当日接管了洛玻集团的主要企业和附属企业以及相关的资产。根据中国有关的条例及规定，本集团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将所接管的固定资产进程行重估，并按重估值

入帐。此举为本公司重组时对固定资产的价值所进程行的一次性估值。故此，董事认为《国际会计准则 16 - 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以外的金额列帐的规定并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及设备的成本。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月 1 日 余额	22,372	445,805
本年度增加额 (包括：资本化利息		
1999：无 (1998：844,000))	63,518	38,840
	85,890	484,645
拨入固定资产 (注释 8)	(68,963)	(462,273)
12 月 31 日 余额	16,927	22,372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月 1 日 余额	13,640	444,777
本年度增加额 (包括：资本化利息		
1999：无 (1998：78,000))	51,787	13,812
	65,427	458,589
拨入固定资产 (注释 8)	(50,133)	(444,949)
12 月 31 日 余额	15,294	13,640

10. 于子公司权益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 之 成本	126,846	230,247
应收子公司款项	66,409	408,809
12 月 31 日 结余	193,255	639,056

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具影响之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营运的，截至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的 具 体 情 况 如 下 :

公 司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直 接 应 占 股 权 百 分 比	主 要 业 务	注 释
洛 玻 集 团 龙 门 玻 璃 公 司	人 民 币 20,000,000 元	79.06	制 造 浮 法 平 板 玻 璃	(i)
郴 州 八 达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人 民 币 120,000,000 元	52.25	制 造 浮 法 平 板 玻 璃	(ii)

注 释 :

(i) 该 公 司 为 全 民 与 集 体 联 营 企 业 , 截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 本 公 司 在 该 子 公 司 的 总 投 资 为 人 民 币 64,146,000 元 。

(ii) 该 公 司 为 股 份 制 有 限 公 司 , 成 立 目 的 是 在 中 国 湖 南 省 郴 州 设 立 一 条 浮 法 平 板 玻 璃 生 产 线 , 并 已 在 一 九 九 四 年 十 月 正 式 投 产 。 截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 本 公 司 已 支 付 人 民 币 62,700,000元 作 为 对 该 公 司 的 注 册 资 本 投 资 。

10. 于 子 公 司 权 益 (续)

(iii) 出 售 子 公 司

于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 本 集 团 出 售 其 下 一 子 公 司 , 青 岛 太 阳 玻 璃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 太 阳 」) , 总 出 售 收 入 为 人 民 币 10,000元 。

年 内 出 售 的 附 属 公 司 为 本 集 团 的 营 业 额 注 入 人 民 币 138,080,000 元 (一 九 九 八 年 : 12 8,517,000 元) 及 为 本 集 团 营 运 亏 蚀 注 入 人 民 币 40,540,000 (一 九 九 八 年 : 110,745,000 元) 。

已 出 售 负 债 净 值

	人 民 币 千 元
有 形 固 定 资 产	460,130
长 期 投 资	5,912
递 延 资 产	22,328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收 款	129,306
存 货	22,208
货 币 资 金	13,141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482,363)
应 付 帐 款 及 其 他 应 付 款 及 预 提 费 用	(218,451)
长 期 借 款	(33,373)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36,523
	(44,639)
加 : 已 收 现 金	(10)
有 关 出 售 子 公 司 总 收 益	(44,649)

就 出 售 附 属 公 司 而 作 出 的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净 流 出 分 析 如 下 :

	人民币千元
已收现金	10
已付出货币资金	(13,141)
就出售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	(13,131)

出售太阳后，太阳成为本集团最终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阳所欠本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376,898,000元。此款项记载于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中，太阳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同意其部份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人民币234,854,000元抵押上述之欠款。此安排已经集团最终控股公司批准，同时，本集团最终控股公司同意对上述太阳的欠款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上述安排是符合中国及香港的法律，但是有部分上市规则正在制定。

(iv) 应收帐款之转让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人民币101,980,000元应收太阳少数股东之款项转让给洛玻集团。这笔款项包括人民币77,700,000元本金及应收利息人民币24,280,000元。其中人民币77,700,000元之款项是用作冲销本公司所欠洛玻集团之短期贷款。而所余下之应收利息人民币24,280,000元将报销。

当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回拨对该应收款之坏帐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7,700,000元。该回拨的坏帐准备包括在营业外收入。

11. 于联营公司权益

	1999	集团	公司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投入资本，按原值记帐	-	-	60,553	20,553
按持股比例计算权益	47,084	10,563	-	-
	47,084	10,563	60,553	20,55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2,289	33,246	32,287	33,246
12月31日结余	79,373	43,809	92,840	53,799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签订了转让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洛玻财务」)百分之四十股权。

该收购作价人民币40,000,000元，该收购完成后，本集团及洛玻集团及国浩集团分别持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洛玻财务的股权。

本集团董事认为该收购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厘定的。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可于一年内收回。

联营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直接应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	-----------	-----------	------

洛 阳 晶 鑫 陶 瓷 有 限 公 司	41,945	49%	生 产 内 墙 砖
中 国 洛 阳 浮 法 破 璃 集 团			
财 务 有 限 公 司	100,000	40%	为 本 集 团 及 洛 玻 集 团 提 供 财 务 服 务

12.长期投资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其 他 非 上 市 公 司 投 资	76,978	91,538
减：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7,493)	(12,117)
	69,485	79,421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其 他 非 上 市 公 司 投 资	69,591	69,591
减：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1,878)	(1,094)
	67,713	68,497

本集团的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包括非控股的股权投资。这些企业主要从事制造或贸易活动。本集团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因这些权益而应占的业绩，对本集团的利润并不重要，故未按权益法入帐。再者，在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中包括了未合并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对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并没有重要影响，故未合并或按权益法入帐。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此等投资并没有重大资本承担。

13.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包括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及开办费未摊销余额。

13. 递延资产(续)

递延资产变动情况：

集团

	期 初 存 货		
	已 征 增 值 税	开 办 费	总 数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1999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注 释)	1,122	29,846	30,968
减：冲抵应交增值税	(1,122)	-	(1,122)
本 年 度 摊 销	-	(7,682)	(7,682)

出 售 子 公 司	-	(22,164)	(22,164)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	-	-

	公 司	
	1999	1998
期 初 存 货 已 征 增 值 税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1999 年 1 月 1 日 余 额(注 释)	912	1,964
减 : ^ 抵 应 交 增 值 税	(912)	(1,052)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	912

注 释 :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国实施一项新的增值税法规。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期初存货的成本需从含税价成本调整为不含税价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的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款分别为人民币 6,904,000 元及人民币 5,609,000 元，有关款项已作为递延资产入帐。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联合发出通知，准许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款从一九九五年起五年内按比例分期作进程项增值税抵扣，抵扣比例可在 5% 内上下浮动。

14. 存 货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原 材 料	94,610	80,312
在 产 品	10,530	14,176
产 成 品	36,613	54,306
	141,753	148,794
减 : 存 货 减 值 准 备	(6,665)	(2,340)
	135,088	146,454
销 售 成 本 中 含 存 货 成 本	354,254	300,166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原 材 料	67,742	51,806

在 产 品	8,001	8,347
产 成 品	30,058	34,135
	105,801	94,288
减：存 货 减 值 准 备	(6,665)	-
	99,136	94,2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按可变现净值记载的存货的成本价为人民币 6,665,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23,360,000 元)。

15.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它 应 收 款

	集 团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流 动 资 产				
应 收 帐 款	69,666	116,929	38,818	67,052
其 它 应 收 款 、 订 金 及				
预 付 货 款	216,346	258,225	187,083	191,426
应 收 母 公 司	227,979	167,129	223,048	160,176
应 收 同 系 附 属 公 司	141,931	181,642	140,235	179,152
	655,92	723,925	589,184	597,806
非 流 动 资 产				
应 收 同 系 附 属 公 司	376,898	-	376,898	-
其 他 应 收 款	10,858	58,196	10,858	58,196
总 数	1,043,678	782,121	976,940	656,002

15. 应 收 帐 款 及 其 它 应 收 款 (续)

于流动资产中的所有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项预计可于一年內收回。

于流动资产中的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而预计需用多于一年才可收回的款项为人民币 29,404,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33,599,000)。

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_____ 太阳，是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的，详情请见注释 10(iii)；另外，其他应收款是逾期委托存款，详情请见注释 18。

16. 银 行 及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存 款

	集 团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银 行 存 款	319,776	225,967	313,391	213,615
联 营 公 司 存 款	-	12,404	-	11,176
	319,776	238,371	313,391	224,791

减：由存入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之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注 释 17) (111,777) (75,371) (105,391) (61,791)

207,999 163,000 208,000 163,000

17.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集 团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现 金	62	22	49	922
由存入起三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注 释 16)	111,777	75,371	105,391	61,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839	75,393	105,440	62,713

18. 逾 期 存 款 及 委 托 存 款

集 团 及 公 司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包括已提准备后的逾期存款。在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 20,858,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58,196,000 元) 逾期委托存款。

逾期存款及委托存款详列如下：

存款类别	帐目类别	金 额	利率	存期	最终借款单位	受托方	已提 准备 %	金 额	注释
		人 民 币 千 元	%					人 民 币 千 元	
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款	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款	70,145	10.98	96年4月13日至98年1月13日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 国 投")	不 适 用	50	35,073	i
非银行金融 机 构 存 款	非银行金融 机 构 存 款	75,512	10.98	96年3月29日至97年12月29日	广 国 投	不 适 用	50	37,756	i
逾期委托	应收帐款	10,858	7.47	95年12月5日	郑州市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			ii

存款 及其他应收款			至96年12月5日	经销公司	
逾期委托 应收帐款	10,000	11.088	96年11月27日	洛阳国浩企业集团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存款 及其他应收款			至97年6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iii
					72,829
					=====

注 释 :

(i) 关于在广国投的兩笔存款，其中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一笔存款，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回人民币五百萬元及到期的利息。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一笔存款，本公司亦于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回了本金五百萬元及到期利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人民币72,829,000元的准备已代表了百份五十存款。本公司并未对该兩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ii) 最终借款人已还款共人民币7,338,000元，并将其同等价值的股权抵押其本金及利息。所以本公司对该存款计提利息，因为本公司董事认为该款项可于短期內收回。

(iii) 最终借款人已在二零零零年将欠款本金清还。

除广国投的特別准备外，本公司董事会为无须为其他风险提拨准备，上述各项存款并未给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帶來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可在短期內收回上述各项存款。

19.应付帐款及其它应付款

	集 团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应付帐款	189,318	237,692	130,243	117,52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	18,692	14,865	15,779	10,674
其它应付款及预收帐款	274,451	385,004	172,223	226,926
	482,461	637,561	318,245	355,12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所有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及预收帐款预期可以在一年之內收回。

20.股本

集团及公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450,000,000 A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450,000	450,000
250,000,000 H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50,000	250,000

700,000

700,000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21.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金				
1月1日及12月31日余额	969,988	969,988	969,988	969,988
--	-----	-----	-----	-----
法定公积金 (注释 a)				
1月1日及12月31日余额	57,900	57,900	51,366	51,366
--	-----	-----	-----	-----
法定公益金 (注释 b)				
1月1日及12月31日余额	55,142	55,142	51,366	51,366
--	-----	-----	-----	-----
任意公积金 (注释 c)				
1月1日及12月31日余额	110,764	110,764	110,764	110,764
--	-----	-----	-----	-----
累计亏损 (注释 e)	407,069	463,230	313,256	238,196
--	-----	-----	-----	-----
12 月 31 日 余 额	786,725	730,564	870,228	945,288

21. 储备 (续)

注释：

(a)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 10 % 除税后利润拨入法定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注册股本之 50%。除税后利润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派股利。

法定公积金可用以弥补往年亏损 (如有)，及作为资本化发行之用，惟规定在此等发行后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此外，在特别情况下及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案通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 6% 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派股息和红利，但分配股利后法定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b)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若干

百分比之除税后利润拨入法定公益金。除税后利润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法定公益金仅可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职工之集体福利用途，例如与建宿舍、饭堂及其他福利设施。该储备组成股东权益之一部分，因个别职工只有权使用这些设施，而该等设施之业权则仍属本公司所有，除了在公司清盘时，该储备是不可作分派股利。在提取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c) 这储备从损益帐之拨转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d)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累计亏损，本年度无利润分配。

(e)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会计准则所计算之数额两者取其较低者作为依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可供分配的储备(一九九八年：无)。

22. 银行及其他借款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	539,385	596,541
政府借款	486	17,557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260,141	216,114
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借款	-	49,500
联营公司借款	33,000	-
	833,012	879,712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	440,555	345,490
政府借款	486	17,557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260,141	216,114
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借款	-	32,000
联营公司借款	16,000	-
	717,182	611,161

于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中，部份借款共人民币 174,300,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96,260,000 元)是由等额的银行存款作抵押。

22. 银行及其他借款(续)

银行及其他借款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还款期如下：

集团

1999	1998
------	------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五 年 后 偿 还	6,255	6,500
兩 至 五 年 內 偿 还	56,035	63,800
一 至 兩 年 內 偿 还	3,431	67,560
	65,721	137,860

一 年 內 偿 还		
一 年 內 到 期 的 长 期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注 释 27(a))	23,955	49,221
短 期 借 款	743,336	692,631
	767,291	741,852

	833,012	879,712

公 司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五 年 后 偿 还	6,255	7,500
兩 至 五 年 內 偿 还	41,035	1,500
一 至 兩 年 內 偿 还	431	1,260
	47,721	10,260

一 年 內 偿 还		
一 年 內 到 期 的 长 期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注 释 27(a))	7,955	43,221
短 期 借 款	661,506	557,680
	669,461	600,901

	717,182	611,161

23. 关 连 人 士 交 易

(i) 经 常 性 交 易

本 集 团 在 截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內 所 进 程 行 的 一 切 交 易 中 ， 大 部 分 的 交 易 伙 伴 及 条 款 均 由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及 本 集 团 所 决 定 。

本 集 团 与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曾 进 程 行 的 交 易 如 下 ：

1999	1998
------	------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销 售	165,889	148,331
购 买 原 材 料	12,986	1,940
管 理 费 用	7,310	6,514
已 付 及 应 付 利 息	22,468	23,359
已 收 及 应 收 利 息	2,627	415
为 本 公 司 向 供 应 商 作 出 担 保	28,200	10,650
为 本 公 司 向 银 行 作 出 担 保	240,410	200,614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以上均得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确认。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应收/付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最终控股公司及联营公司借款分别列于注释15、19及22。

(ii) 重要事项

关于出售子公司之交易，集团子公司的抵押及其他事项已在注释10(iii)、10(iv)及11提及。

24. 承担

(a) 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已 订 约 担 未 作 出 准 备	17,507	29,273
已 批 准 担 未 订 约	9,394	11,503
总 数	26,901	40,776

24.承担(续)

(a) 资本承担(续)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已 订 约 担 未 作 出 准 备	17,507	24,955
已 批 准 担 未 订 约	9,394	11,503
总 数	26,901	36,458

25. 或有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负债如下：

	集 团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为以下单位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 最终控股公司	41,000	30,000	41,000	30,000
- 子公司	-	-	69,770	199,970
- 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114000	-	114000	
	155000	30,000	224770	229,970

26. 雇员及退休金福利

(a) 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一部分津贴的 24.5% (一九九八年：22.5% 至 24.5%) 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b) 住房计划

依照中国于一九九五年颁布的住房制度，本公司须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宿舍。员工须全数缴付一笔数额远低于宿舍成本的购房款。为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订立一份协议，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同意无偿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足够的宿舍。本公司的子公司则需负责为其合资格员工提供宿舍。

27. 银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银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及还款期如下：

(a) 长期银行及其他借款

还 款 期 及 最 后 到 期 日	约 定		利率 种 类	集 团		公 司	
	年 利 率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以 法 郎 计 算：							
银 行 借 款							
每 半 年 还 款 直 至 2000 年	8.3%	(i)	浮 动	1,312	2,281	1,312	2,281
每 半 年 还 款 直 至 2000 年	2.5%	(i)	浮 动	431	-	431	-
每 半 年 还 款 从 2001 年							
直 至 2019 年	2.5%	(i)	浮 动	7,980	10,000	7,980	10,000

以美元计算：

银行借款

2000年到期 6个月最优惠借

款 利率 减 0.5%		浮 动	6,212	-	6,212	-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借 款						
2002 年 到 期 6 个 月 最 优 惠		浮 动	39,741	-	39,741	-
借 款 利 率						
			55,676	12,281	55,676	12,281

以 人 民 币 计 算：						
银 行 借 款						
1999 年 到 期	8.1%	固 定	-	1,500	-	-
1999 年 到 期	10.296% (ii)	浮 动	-	40,000	-	40,000
1999 年 到 期	7.326% (ii)	浮 动	-	3,000	-	-
1999 年 到 期	8.1% (ii)	浮 动	-	1,500	-	-
1999 年 到 期	7.326%-9.9%(ii)	浮 动	-	41,300	-	-
2000 年 到 期	10.98% (ii)	浮 动	4,000	11,000	-	-
2000 年 到 期	9.36% (ii)	浮 动	7,000	14,000	-	-
2001 年 到 期	7.11% (ii)	浮 动	7,000	23,000	-	-
2001 年 到 期	7.02% (ii)	浮 动	8,000	38,300	-	-
			26,000	173,600	-	40,000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借 款						
1999 年 到 期	10.98% (ii)	浮 动	-	1,200	-	1,200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其 他 子 公 司 借 款						
2000 年 到 期	7.33% (ii)	浮 动	5,000	-	-	-
2001 年 到 期	6.53%	固 定	3,000	-	-	-
			8,000	-	-	-

			89,676	187,081	55,676	53,481
减：一年 内 到 期 的 长 期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注 释 22)			(23,955)	(49,221)	(7,955)	(43,221)

长 期 银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65,721	137,860	47,721	10,260

(i) 利率随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利率浮动。

(ii) 利率随中国法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

27. 长期银行及其他借款分析(续)

(b) 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

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共人民币174,300,000(一九九八年:96,260,000)元是有抵押,而其余的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是无抵押而将会于到期日全部归还。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6.92%(一九九八年:8.19%)。

2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非金融机构存款、投资、应收帐款、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待摊费用、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而金融负债则包括银行及其他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欠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有关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会计政策载于注释1(h)。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为买卖目的而持有或发行金融工具。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贷款利率及偿还条款载于注释27。

(b) 信贷风险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往还,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并无信贷过度集中的风险。应收帐款的信贷风险为有限度,在帐项中列示的应收帐款已减去坏帐及呆帐准备。

(c) 公允价值

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及证券,当中以在合资企业所占权益为主。这类权益及证券在国内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估计它们的公允价值,便需要额外的费用。有关上述权益及证券估值详列于注释1(e)、11及12。

现金、应收帐款、订金、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应付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及银行和其他借款的公允价值与其帐面金额并无重大差异。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利润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及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分部报告。

30. 比较数字

由于採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一九九七年经修订)「财务报表的编列」的规定,故帐项中各项目的编列及分类别亦有所更改。有鉴于此,新增项目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的规定记入合并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内,例如销售成本、费用分析、财务费用净额及其他应收款。此外,各项资产及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按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及流动和非流动负债重新分类别。比较数字已经重新分类别,以符合本年度帐项的编列。

3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及青岛太阳分别订立收购协议。

第一项收购协议是有关收购洛玻集团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40.29%的股权权益,作价为人民币12,475,000元,以冲销洛玻集团欠本公司之等同无抵押应收帐款。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占该公司之40.29%股权,而洛玻集团则占其余59.71%股权。

第二项交易是关于收购青岛太阳所持有之 52%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4,560,000 元，以冲销青岛太阳欠本公司之无抵押应收帐款。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占沂南华盛 52% 股权，而青岛太阳则减少持有沂南华盛股权至 25%。其余 23% 股权则为沂南县矿产建材工业公司所持有。

32. 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登记。

3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处理售买员工宿舍所产生的损失的会计帐目差异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调整：	1,486,725	1,430,564
冲回子公司员工住房计划亏损	-	4,014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486,725	1,434,578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亏损)	56,161	(363,361)
调整：		
子公司员工住房计划亏损	(4,014)	-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52,147	(363,361)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一九九九年度合并损益表和损益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他有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一九九九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变动情况和现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陈玉红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大厦2座16层1608室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邮政编码：100004

会计报表注释

1. 公司概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内部职工股A股已分别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而制订的。

(a) 合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会计帐项包括了本公司及全部主要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会计帐项。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交易及结余已经在合并时冲抵。

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没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没有进行合并，这些子公司已被纳入在长期投资的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项目内。

(b) 财政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成本或一九九四年的估值 (注释 21) 减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 固定资产的资本化

与收购或建造厂房及机器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间的利息开支及有关借贷资金的外汇差额，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

厂房如能持续批量生产可销售的优质产品，则视为已经投产。即使中国有关部门在发出有关的竣工验收证明时有任何延误，亦不受影响。

(ii) 摊销与折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在土地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乃根据下列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

建筑物 30 年至 5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4 年至 28 年

汽车 6 年至 12 年

在建工程不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投资

(i) 子公司

于本公司的报表内，主要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入帐。

(ii) 联营公司

于本集团的合并报表及本公司的报表内，联营公司投资按权益法入帐。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投票权的公司，或本集团可行使重大影响，但非由本集团控制的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的详情列于注释 18。

(iii) 其它投资

其它投资均以原值减董事会认为必需的任何永久性减值准备入帐。

(e) 开办费

开办费指子公司在筹办期间内发生的有关费用，从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起，分五年摊销。

(f) 存货

除零配件及消耗品外，存货的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算。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包括物料的购买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其他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存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所需销售成本计算。

存货出售时，其帐面值会被确为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利润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帐。因可

变现净值增加而需逆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发生期间冲减利润表。

零配件及消耗品均按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外币换算

本集团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外汇交易均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余额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外汇换算差额，在固定资产兴建期间内资本化。一切其它汇兑差额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h) 收入确认

出售货物的收入，是当所有重要风险和拥有权的报酬已转给买方，同时对于将会取得的收入，有关的成本及退货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不定因素时确认。

由于他人使用本集团的资产而产生的利息及股利，是在能肯定这些交易的经济效益将流入本集团及其收入将能可靠地计算时确认。除非在收款上具有不确定因素，否则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股利收入是在股东的收取权确立时予以确认。

(i) 税项

(i)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计提。所得税是与本期收入相关的费用，是按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计算的。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须按其应纳税所得额，以统一的所得税率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并没有收入来自中国境外，故并不需要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作出准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i) 营业税金及附加

适用于本集团之主要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营业税	城市建设税	教育附加费
税率及	按营业额	按应纳营业	按应纳营业
计税基数	3% 计算	税额及增值	税额及增值
	税净额 7% 计算	税净额 3% 计算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按负债法计算的因时间差异而产生，并可在预见将来能冲回的税务影

时间差异是因某些收入和支出在会计上和税务上于不同期间确认所产生的差异。未来的递延税利益只会在肯定可实现时才确认。

(k) 呆坏帐准备

对呆坏帐作出准备是基于管理层对年末应收款项的帐龄及可收回性分析而计提的。

(l) 维修及保养开支

定期的大规模维修的估计费用每年在利润表中预提。

其它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m)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均在其产生年度予以冲销。

(n) 退休福利

本年度应交的退休金供款已计入利润表。其它详细资料列于注释 39(a)。

(o)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p) 住房周转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发布的指引(财会字[1995] 14号)，有关出售职工住房所发生的售价与成本之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住房周转金」科目反映。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由存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存款及金融机构存款。

(r) 利润分配

利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分配。

3.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销货发票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4. 净财务(费用)/收入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82,706)	(90,494)
减：利息收入	25,1831	18,185
	(57,523)	(72,309)
汇兑损失	(305)	(1,212)
减：汇兑收益	1,823	1,454
	1,518	242
其它财务费用	(579)	(267)
	(56,584)	(72,334)

4. 净财务(费用)/收入(续)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	---------------	---------------

利息支出	(50,980)	(69,303)
减：利息收入	38,443	53,052
	(12,537)	(16,251)
	-----	-----
汇兑损失	(305)	(1,212)
减：汇兑收益	1,823	1,454
	1,518	242
	-----	-----
其它财务费用	(434)	(103)
	-----	-----
	(11,453)	(16,112)

5. 投资收益 / (损失)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承担联营公司亏损	(3,479)	(5,689)
出售子公司收益	44,649	-
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减值准备	(5,111)	(6,439)
	36,059	(12,128)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承担联营公司亏损	(3,479)	(5,689)
投资子公司权益减少额	(17,353)	(96,352)
出售子公司收益	44,649	-
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减值准备	(1,871)	(1,094)
	21,946	(103,135)

6 营业外收入

集团

1999	1998
------	------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收 益	8,006	-
供 应 商 赔 款	8,802	-
坏 帐 准 备 回 拨	78,540	-
其 它	7,580	1,886
	102,928	1,886

公 司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收 益	7,769	-
坏 帐 准 备 回 拨	78,540	-
其 它	904	320
	87,213	320

7 营 业 外 支 出

集 团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退 休 统 筹 金	17,503	19,580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损 失	3,911	12,456
教 育 经 费	1,131	1,217
出 售 原 材 料 净 损 失	-	2,743
其 它	2,779	9,414
	25,324	45,410

公 司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退 休 统 筹 金	16,401	17,511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损 失	3,885	-
教 育 经 费	1,035	1,217
其 它	157	594
	21,478	19,322

8. 税 项

(a) 利润表中的税项包括：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少提中国所得税准备	-	490

因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度出现累计亏损，本年度并没有计提所得税准备。本集团于本年度只有递延税资产，所以没有作出递延税项准备。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是由承前的亏损所产生。此外，由于不能肯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变现，因此，并没有在帐项内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在中国境以外从事业务，故并不需要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作准备。

(b)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包括：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少提中国所得税准备	(195)	490
以前年度未交所得税	(100)	14,397
应缴中国所得税	(295)	14,887
应缴营业税金及附加费	690	1,117
应缴增值税	21,581	21,675
其它	1,485	2,095
应交税金	23,461	39,774

8. 税项 (续)

(b)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包括 (续)：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未交所得税	-	2,267
应缴营业税金及附加费	155	389
应缴增值税	1,557	1,524
其它	-	583
应交税金	1,712	4,763

增值税是以销售的发票价值按 17% 的税率征收，并连同销售的发票价值一并由买方支付。买方因购货而缴纳的增值税可以从其销售而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中得以收回，差额

作为应纳增值税。

9. 现金及银行存款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62	22
银行存款	100,760	62,967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0,225	12,404
银行定期存款	208,791	163,000
	319,838	238,393

9. 现金及银行存款 (续)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货币资金中美元存款 742,000 元 (一九九八年：633,000 元) 和港币存款 6,867,000 元 (一九九八年：12,888,000 元)，分别按 8.2793 和 1.0651 折算为人民币。另外，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货币资金中含德国马克存款 123,000 元。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140,000,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60,000,000 元) 已用作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49	19
银行存款	95,465	51,518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9,136	11,176
银行定期存款	208,790	163,000
	313,440	225,713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货币资金中美元存款 742,000 元 (一九九八年：441,000 元) 和港币存款 6,867,000 元 (一九九八年：12,857,000 元)，分别按 8.2793 和 1.0651 折算为人民币。另外，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货币，资金中含德国马克 123,000 元。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140,000,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60,000,000 元) 已用作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

10 逾期存款及委托存款

集团及公司

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 72,829,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109,243,000 元)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该逾期存款是已提准备的。另外，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 20,858,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58,196,000 元) 是逾期委托存款。

逾期存款及委托存款詳列如下：

存款类别	帐目类别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利率 %	存期	最终借款单位	受托方	已提 准备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注释
逾期定期存款	其他应收款	70,145	10.98	96年4月13日至 98年1月13日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广国投")	不适用	50	35,073	i
逾期定期存款	其他应收款	75,512	10.98	96年3月29日至 97年12月29日	广国投	不适用	50	37,756	i
逾期委托存款	其他应收款	10,858	7.47	95年12月5日至 96年12月5日	郑州市医药 经销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	-	ii
逾期委托存款	其他应收款	10,000	11.088	96年11月27日至 97年6月26日	洛阳国浩企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iii
								72,829	

注释：

i) 关于在广国投的两笔存款，其中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一笔存款，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到期的利息，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一笔存款，本公司亦于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回了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到期的利息。董事会已经与广国投的管理层商讨该存款的情况。根据双方最近的商讨作出的评估，董事会认为存款终能全数收回。根本公司对呆坏帐的处理政策及在保守原则下，本公司对该存款已提拨 50% 准备，即人民币 72,829,000 元。本公司并未对该两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ii) 最终借款单位已于本年度内偿还了人民币 7,338,000 元，及将其公司同等价值的资产抵押其本金。故本公司并未对该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11. 应收帐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集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一 年 以 内	178,568	60	8,541		188,190	60	-
一 至 二 年	34,170	11	10,251		67,164	21	19,243
二 至 三 年	30,790	10	15,395		18,544	6	9,272
三 年 以 上	57,459	19	57,459		40,394	13	40,394
	300,987	100	91,646		314,292	100	68,909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一 年 以 内	145,842	56	3,251		149,001	58	-
一 至 二 年	31,818	12	9,545		52,155	20	15,647
二 至 三 年	27,669	11	13,835		16,164	6	8,082
三 年 以 上	54,554	21	54,554		39,663	16	39,663
	259,883	100	81,185		256,983	100	63,392

于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本 集 团 前 五 名 应 收 帐 款 如 下 ：

单 位 名 称	欠 款 时 间	欠 款 原 因	金 额 人 民 币 千 元
---------	---------	---------	------------------

1. 中 国 洛 阳 浮 法 玻 璃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996~1999	购 货	118,568
2. 河 南 省 建 材 公 司	1996	购 货	3,682
3. 厦 门 顺 成 玻 璃 经 销 公 司	1997	购 货	3,197
4. 济 南 汽 车 公 司	1997~1999	购 货	2,382
5. 奥 深 玻 璃 镀 膜 有 限 公 司	1999	购 货	2,314

12. 预 付 帐 款

于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预 付 帐 款 帐 龄 分 析 如 下 ：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一 年 以 内	39,752	90	18,596	69
一 至 二 年	923	2	216	1
二 至 三 年	1,108	3	949	3
三 年 以 上	2,317	5	7,272	27

44,100 100 27,033 100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一 年 以 内	27,356	89	9,880	58
一 至 二 年	314	1	60	1
二 至 三 年	44	-	1	-
三 年 以 上	3,139	10	7,181	41
	30,853	100	17,122	100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预付帐款如下：

单 位 名 称	预 付 时 间	预 付 原 因	金 额 人 民 币 千 元
---------	---------	---------	------------------

1.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	1999	购 原 料	9,453
2. 哈尔滨制氧机公司	1997~1999	购 原 料	3,230
3. 乌鲁木齐市兰河贸易公司	1999	购 原 料	3,200
4. 洛阳石油化工总厂	1999	购 原 料	3,109
5. 河北省保定石油化工厂	1999	购 原 料	2,902

本帐户余额中并无预付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13.其他应收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集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坏 帐 准 备
一 年 以 内	3,920	1	-	265,269	41	36,414
一 至 二 年	251,398	46	72,828	210,675	33	-
二 至 三 年	141,641	26	-	113,062	18	-
三 年 以 上	147,745	27	7,275	48,988	8	-
	544,704	100	80,103	637,994	100	36,414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
一 年 以 内	25,175	4	309,387	53	36,414
一 至 二 年	300,357	53	129,379	22	-
二 至 三 年	120,814	21	39,361	7	-
三 年 以 上	124,550	22	102,931	18	-
	570,896	100	581,058	100	36,414

非 流 动 资 产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
一 年 以 内	32,890	11	-	-	-
一 至 二 年	57,477	18	-	-	-
二 至 三 年	36,247	12	-	-	-
三 年 以 上	185,363	59	-	-	-
	311,977	100	-	-	-

13. 其 他 应 收 款 (续)

非 流 动 资 产 (续)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人 民 币 千 元		比 例
		%			%
一 年 以 内	32,890	11	60,853	20	
一 至 二 年	57,477	18	38,682	12	
二 至 三 年	36,247	12	36,722	12	
三 年 以 上	185,363	59	173,577	56	
	311,977	100	309,834	100	

于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广国投约人民币 72,829,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109,243,000 元) 及人民币 10,858,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58,196,000 元) 逾期委托存款。详情请见注释 10。由于该两笔款项并没有订立任何还款协议，所以并无固定还款日期。

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是应收集团子公司 _____ 太阳，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款项

不能在一年內收迴。太阳将其部分固定资产用作抵押上述之欠款，详情请见注释 19。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额 人民币千元
------	------	------	-------------

1. 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1997~1999	代付款	373,073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996~1999	代付款	147,466
3. 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7~1999	代付款	40,729
4. 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997~1999	代付款	19,552
5. 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997~1999	代付款	15,757

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已于注释 27 中列出。

1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应收款项内除最终控股公司以外，并没有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最终控股公司之欠款详情，列于注释 36。其他应收款中，亦没有持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15. 预付及待摊费用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按金	49,410	49,410
包装用架子	47,877	74,456
其他	3,362	2,857
	100,649	126,723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按金	49,410	49,410
包装用架子	41,887	54,102
其他	3,294	1,277
	94,591	104,789

16. 存货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94,610	80,312
在产品	10,530	14,176
产成品	36,613	54,306

	141,753	148,794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65)		(2,340)

	135,088	146,454
--	---------	---------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原 材 料	67,742	51,806
在 产 品	8,001	8,347
产 成 品	30,058	34,135

	105,801	94,288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65)		-

	99,136	94,288
--	--------	--------

17. 长 期 投 资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明 细 如 下：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于 联 营 公 司 权 益 (注 释 18)	47,084	10,563
其 他 股 权 投 资 (注 释 20)	76,978	91,538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总 数	124,062	102,101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于 子 公 司 权 益 (注 释 19)	56,812	29,527
于 联 营 公 司 权 益 (注 释 18)	47,084	10,563
其 他 股 权 投 资 (注 释 20)	69,591	69,591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总 数	173,487	109,681

18. 于 联 营 公 司 权 益

集 团 及 公 司

1999	1998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投入资本成本	60,553	20,553
减：采用权益法记帐， 按持股比例计算 权益的净减少额	(13,469)	(9,990)
12月31日余额(注释17)	47,084	10,563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签订了转让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洛玻财务」)百分之四十股权。

该收购作价人民币40,000,000元，该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洛玻集团及洛阳国浩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十洛玻财务的股权。

本集团董事认为该收购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厘定的。

联营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直接应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1,945	49%	生产内墙砖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	为本集团及洛玻集团提供财务服务

19. 于子公司权益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之成本	126,846	230,247
减：采用权益法记帐，按持比例计算 权益的减少	(70,034)	(200,720)
12月31日余额(注释17)	56,812	29,527

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具影响之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营运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注册资本	直接应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注
洛阳集团龙门玻璃公司	王永欣	人民币20,000,000元	79.06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i)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郭晓寰	人民币120,000,000元	52.25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ii)

注：

(i) 该公司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在该子公司的总投资为人民币64,146,000元。

(ii) 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在中国湖南省郴州设立一条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并已在一九九四年十月正式投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62,700,000元作为对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

19. 于子公司权益(续)

(iii) 出售子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团出售其一子公司-太阳，总出售收入为人民币10,000元。

年内出售的子公司为本集团的营业额注入人民币138,080,000元(一九九八年：128,517,000元)及为本集团营

应收太阳少数股东之款项转让给洛玻集团。这笔款项包括人民币 77,700,000 元本金及应收利息人民币 24,28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7,700,000 元之款项是用作冲销本公司所欠洛玻集团之短期贷款。而所余下之应收利息人民币 24,280,000 元将报销。

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回拨对该应收款之坏帐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7,700,000 元。该回拨的坏帐准备包括在营业外收入。

20. 其他股权投资

本集团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非控股的股权投资。这些企业主要从事制造或贸易活动。

本集团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因这些权益而应佔的业绩，对本集团的亏损并不重要，故未按权益法入帐。再者，在其他股权投资中包括了未合并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对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并没有重要影响，故未合并或按权益法入帐。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此等投资并没有重大资本承担。

21. 固定资产

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成本或估值：				
1999 年 1 月 1 日	529,992	1,180,847	32,283	1,743,122
增置 366	23,014	1,211	24,591	
在建工程拨入(注释 22)	11,119	57,844	-	68,963
处理变卖	(5,448)	(25,673)	(3,008)	(34,129)
出售子公司	(175,139)	(307,887)	(8,264)	(491,290)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60,890	928,145	22,222	1,311,257
-----	-----	-----	-----	-----
包括：				
按原值记录	202,391	705,345	17,466	925,202
按 1994 年估值记帐	158,499	222,800	4,756	386,055
	360,890	928,145	22,222	1,311,257
累计折旧：				
1999 年 1 月 1 日	61,293	308,322	20,284	389,899
年度折旧	18,725	58,492	2,236	79,453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636)	(14,365)	(2,280)	(17,281)
出售子公司冲回折旧	(14,815)	(78,390)	(2,906)	(96,111)
1999 年 12 月 31 日	64,567	274,059	17,334	355,960
-----	-----	-----	-----	-----
帐面净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96,323	654,086	4,888	955,297
1998 年 12 月 31 日	468,699	872,525	11,999	1,353,223

21. 固 定 资 产 (续)
公 司

	建 筑 物 人 民 币 千 元	厂 房 、 机 器 及 设 备 人 民 币 千 元	汽 车 人 民 币 千 元	总 数 人 民 币 千 元
成 本 或 估 值 ：				
1999 年 1 月 1 日	207,924	686,232	8,106	902,262
增 置	143	16,082	744	16,969
在 建 工 程 拨 入 (注 释 22)	4,673	45,460	-	50,133
处 理 变 卖	(925)	(20,326)	(2,976)	(24,227)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11,815	727,448	5,874	945,137
包 括 ：				
按 原 值 记 录	114,162	548,896	1,618	664,676
按 1994 年 估 值 记 帐	97,653	178,552	4,256	280,461
	211,815	727,448	5,874	945,137
累 计 折 旧 ：				
1999 年 1 月 1 日	34,697	199,450	7,367	241,514
年 度 折 旧	9,894	25,907	518	36,319
处 理 变 卖 冲 回 折 旧 (636)		(14,129)	(2,260)	(17,025)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3,955	211,228	5,625	260,808
帐 面 净 值 ：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67,860	516,220	249	684,329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73,227	486,782	739	660,748

22. 在 建 工 程

在 建 工 程 是 于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尚 未 交 付 使 用 的 建 筑 物 、 厂 房 、 机 器 及 设 备 的 成 本 。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1 月 1 日 余 额	8,786	431,770
本 年 度 增 加 额 :		
- 资 本 化 利 息	-	844
- 其 它	63,234	38,445
	72,020	471,059
拨 入 固 定 资 产 (注 释 21)	(68,963)	(462,273)
12 月 31 日 余 额	3,057	8,786

公 司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1 月 1 日 余 额	1,246	430,742
本 年 度 增 加 额 :		
- 资 本 化 利 息	-	78
- 其 它	51,194	15,375
	52,440	446,195
拨 入 固 定 资 产 (注 释 21)	(50,133)	(444,949)
12 月 31 日 余 额	2,307	1,246

23. 无 形 资 产

无形资产指本集团获得在中国的土地使用权未摊销成本余额。本集团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二十三至六十年。剩余摊销年限为二十二至五十四年。

集 团

	1999 人 民 币 千 元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成 本 或 估 值 :		
1 月 1 日 余 额	194,386	194,386
本 年 度 增 加 额	24,983	-
出 售 子 公 司	(67,143)	-
12 月 31 日 余 额	152,226	194,386
	-----	-----
包 括 :		
按 原 值 记 帐	47,336	89,496
按 1994 年 估 值 记 帐	104,890	104,890

	152,226	194,386
累 计 摊 销：		
1 月 1 日 余 额	19,191	12,817
本 年 度 摊 销	4,834	6,374
出 售 子 公 司	(7,746)	-
12 月 31 日 余 额	16,279	19,191
	-----	-----
12 月 31 日 的 帐 面 净 值	135,947	175,195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1994 年 估 值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104,890	104,890
增 加	2,059	-
余 额	106,949	104,890
	-----	-----
累 计 摊 销：		
1 月 1 日 余 额	9,790	7,692
本 年 度 摊 销	2,149	2,098
12 月 31 日 余 额	11,939	9,790
	-----	-----
	95, 010	95, 100

12 月 31 日 的 帐 面 净 值

24. 开 办 费

开 办 费 变 动 情 况 如 下：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1 月 1 日 余 额	29,846	38,281
减：本 年 度 摊 销	(7,682)	(8,435)
出 售 子 公 司	(22,164)	-
12 月 31 日 余 额	-	29,846

25.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代表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

递延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余额(注)	1,122	2,287
减：冲抵应交增值税	(1,122)	(1,165)
12月31日余额	-	1,122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余额	912	1,964
减：冲抵应交增值税	(912)	(1,052)
12月31日余额	-	912

注：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国实施一项新的增值税法规。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期初存货的成本需从含税价成本调整为不含税价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的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款分别为人民币6,904,000元及人民币5,609,000元。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联合发出通知，准许期初存货已征增值税款从一九九五年起五年内按比例分期作进项增值税抵扣，抵扣比例可在5%内上下浮动。

26. 短期借款

(a)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497,450	410,660
政府借款	486	17,557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220,400	214,914
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借款	-	49,500
联营公司借款	25,000	-
	743,336	692,631

公 司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银 行 借 款	424,620	293,209
政 府 借 款	486	17,557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借 款	220,400	214,914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其 他 子 公 司 借 款 -	-	32,000
联 营 公 司 借 款	16,000	-
	661,506	557,680

26. 短 期 借 款 (续)

(b) 本 公 司 及 本 集 团 短 期 借 款 具 体 情 况 如 下 :

贷 款 单 位	抵 押 或 担 保	于 1999 年 之 约 定 年 利 率	原 币 金 额	1999 金 额 人 民 币 千 元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担 保	6.435%	-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80,000,000元 存款作抵押及人民 币30,000,000元担保	5.85%- 6.435%	-	110,000
中国银行	担保	5.828%- 13.176%	-	159,404
中国银行	担保	2.5%- 8.3% (i)	170,000 法 郎	216
交 通 银 行	人民币60,000,000元 存款作抵押及人民 币80,000,000元担保	6.435% - 7.029%	-	140,000
洛 阳 市 商 业 银 行	担保	7.02%	-	5,000
		424,620		

政 府 借 款	无	2.88%	-	486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借 款	无	5.829% -9%	-	220,400

联 营 公 司 借 款	担 保	6.435% -6.534%	-	16,000

短期借款(公司) 661,506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担保 8.10% - 8.27% - 14,000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34,300,000元 7.02% - 14.40% - 58,830

资产抵押

联营公司借款 担保 7.03% - 7.82% - 9,000

短期借款(集团) 743,336

=====

(i) 利率随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利率浮动。

2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交款及其他应付款。在应付款项内，除最终控股公司以外，并没有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欠最终控股公司之应付款项详情，列于注释36。

28. 预提费用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大修理费用	40,997	49,873
审计费	2,442	2,800
利息支出	3,085	31,659
其他	9,565	5,347
	56,089	89,679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大修理费用	30,822	34,308
审计费	2,443	2,800
利息支出	1,334	31,550
其他	4,418	93
	39,017	68,751

29. 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18,955	48,021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	1,200
联营公司借款	5,000	-
	23,955	49,221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7,955	42,021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	1,200
	7,955	43,221

(b)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2,980	137,860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39,741	-
联营公司借款	3,000	-
	65,721	137,860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7,980	10,260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39,741	-
	47,721	10,260

29. 长期借款(续)

(c) 本公司及本集团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担保或抵押	于1999年之	一年内	一年以上	1999年	原币金额	到期金额	到期金额	总金额
		到期日	约定年利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 行 借 款

中国 银 行 担 保	2000年1月 -						
	2019年2月	2.5% - 8.3% (i)	7,833,943法 郎	1,743	7,980		9,723
洛阳市人民政府世界							
银 行项目办事处	无	2000年	7.6 % (ii)	750,336 美元	6,212	-	6,212
					7,955	7,980	15,935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无	2002年12月	7.44 %	4,800,000 美元	-	39,741	39,741
长期借款(公 司)					7,955	47,721	55,676

银 行 借 款

中国工商银行	担保	2000年10月 -					
		2001年7月	7.02%-10.98%	26,000,000人民币	11,000	15,000	26,000
联营公司借款	担保	2000年10月 -					
		2001年3月	6.53%-7.33%	8,000,000人民币	5,000	3,000	8000000
					16,000	18,000	34,000

长 期 借 款 (集 团) 23,955 65,721 89,676

(i) 利 率 随 经 济 合 作 及 发 展 组 织 利 率 浮 动

(ii) 利 率 随 中 国 法 定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利 率 浮 动

29. 长 期 借 款 (续)

(d) 长 期 借 款 按 还 款 期 分 析 如 下 :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一 至 二 年	3,431	67,560
二 至 三 年	55,172	61,800
三 至 五 年	863	1,000
五 年 以 上	6,255	7,500
	65,721	137,860

公 司

1999	1998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431	1,260
二至三年	40,172	500
三至五年	863	1,000
五年以上	6,255	7,500
	47,721	10,260

30. 长期应付款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未付土地使用权款	-	16,985
其他	4,525	2,735
	4,525	19,720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其他	4,153	2,125

31. 住房周转金

住房周转金是本集团及本集团员工各按员工工资的百分之五提取。本集团承担部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员工承担部分在工资中抵扣。

于一九九七年，根据中国现行住房制度，部分员工宿舍的房产产权由员工以低价购入。而所产生的净亏损则按财政部发出的批文记入住房周转金。

根据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订立的一份协议，本公司的员工宿舍由洛玻集团提供，故此，所有出售员工宿舍的亏损由洛玻集团承担。

32. 股本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尚未流通股份		
400,000,000 A 股为国家股，每股 人民币 1.00 元 (注)	400,000	400,000
	-----	-----
流通股份		
250,000,000 H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50,000	250,000
50,000,000 社会公众股 A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	-----
	700,000	700,000

注：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33. 资本公积金

集团及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969,988	969,988

34. 盈余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

集团

	法定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任意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余额	57,900	55,142	110,764	223,806

公司

	法定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任意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余额	51,366	51,366	110,764	213,496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出现累计亏损，本年度无利润分配。

35. 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中，大部分的交易伙伴及条款均由最终控股公司及本集团所决定。

最终控股公司资料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5,220,000 元**法定代表人：** 郭晓寰**与本集团关系：** 最终控股公司**主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货物运输。**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57.14%**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及其子公司曾进行的交易如下：**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销售	165,889	148,331
购买原材料	12,986	1,940
管理费用	7,310	6,514
已付及应付利息	22,468	23,359
已收及应收利息	2,627	415
为本公司向供应商作出担保	28,200	10,650
为本公司向银行作出担保	240,410	200,614

本集团从洛玻集团购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股权，详情列于注释 18。

本集团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以上均得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确认。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关连人士交易均与洛玻集团进程行。

其余的关连人士交易是与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进行，所涉及的单位数量多而金额小，所以没有披露这些公司的详细资料。

36. 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在各项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内已包括以下与洛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	-	-	16,183
应收帐款	126,830	112,078	12,843	16,376
预付货款	-	-	-	11,020
其它应收款	147,466	147,602	441,064	154,246
应收利息	-	-	64,922	-

	274,296	259,680	518,829	197,825
负 债				
短 期 借 款	220,400	214,914	-	49,500
应 付 帐 款	4,008	4,935	4,809	286
预 收 货 款	2,228	305	706	592
其 它 应 付 款	40,081	87,311	13,177	13,987
长 期 借 款	39,741	1,200	-	-
	306,458	308,665	18,692	64,365

公 司

	洛 玻 集 团		洛 玻 集 团 其 他 子 公 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资 产				
现 金 及 银 行 存 款	-	-	-	16,177
应 收 帐 款	126,534	111,413	12,189	14,061
预 付 货 款	-	-	-	11,020
其 它 应 收 款	140,388	139,770	440,023	154,071
应 收 利 息	-	-	64,921	-
	266,922	251,183	517,133	195,329
负 债				
短 期 借 款	220,400	214,914	-	32,000
应 付 帐 款	3,883	3,883	3,914	286
预 收 货 款	-	-	-	-
其 它 应 付 款	39,991	87,124	11,865	10,388
长 期 借 款	39,741	1,200	-	-
	304,015	307,121	15,779	42,674

37. 承 担

资 本 承 担

于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本 集 团 及 本 公 司 的 资 本 承 担 如 下 ：
集 团

	1999	1998
	人 民 币 千 元	人 民 币 千 元
已 订 约 担 未 作 出 准 备	17,507	29,273

已批准担未订约 9,394 11,503

总数 26,901 40,776

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担未作出准备 17,507 24,955

已批准担未订约 9,394 11,503

总数 26,901 36,458

38. 或有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负债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为以下单位向				
银行作出的担保				
- 最终控股公司	41,000	30,000	41,000	30,000
- 子公司	-	-	69,770	199,970
-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114000		114000	
	155000	30,000	224770	229,970

39. 雇员及退休金福利

(a)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一部分津贴的 24.5% (一九九八年：22.5% 至 24.5%) 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b) 住房计划

依照中国于一九九五年颁布的住房制度，本公司须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宿舍，员工须全数缴付一笔数额远低于宿舍成本的购房款。为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订立一份协议，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同意无偿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足够的宿舍。本公司的子公司则需负责为其符合资格员工提供宿舍。

40.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报告，某些比较数字已被重新分类。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及青岛太阳分别订立收购协议。

第一项收购协议是有关收购洛玻集团一间全资附属公司 - 洛玻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 40.2

9% 的股权权益，作价为人民币 12,475,000 元，以冲销洛玻集团欠本公司之等同无抵押应收帐款。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占该公司之 40.29% 股权，而洛玻集团则占其余 59.71% 股权。

第二项交易是关于收购青岛太阳所持有之 52%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4,560,000 元，以冲销青岛太阳欠本公司之无抵押应收帐款。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占沂南华盛 52% 股权，而青岛太阳则减少持有沂南华盛股权至 25%。其余 23% 股权则为沂南县矿产建材工业公司所持有。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 应交增值税：		
年初未扣数	-	-
销项税额	(139,920)	(105,078)
进项税额转出	5,069	(5,520)
进项税额	92,773	84,712
应交增值税	(42,078)	(25,886)
2 未交增值税：		
年初未交数	(21,675)	(28,485)
本年转入数	(44,346)	(25,886)
本年转出数	839	-
本年已交数	43,602	32,696
年末未交数	(21,580)	(21,675)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 应交增值税：		
年初未扣数	-	-
销项税额	(80,121)	(68,991)
进项税额转出	(2,328)	(5,172)
进项税额	52,516	53,951
应交增值税	(29,933)	(20,212)

2 未交增值税：

年初未交数	(1,524)	(8,640)
本期转入数	(29,933)	(20,212)
本期已交数	29,900	27,328

期末未交数	(1,557)	(1,524)
-------	---------	---------

报告期内会计账项变动超过30%的因素分析

- 1、管理费用较去年下跌47%，主要是因为去年提拨了人民币123,758,000元为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
- 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上升5,357%。其原因是因为本年出售子公司转让应收帐款而冲回人民币77,700,000元坏帐准备。但是部分升幅被人民币24,280,000元利息报销所抵消。
- 3、由于国内玻璃行业于一九九九年度出现了转机，所以主营业务的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31.15%。
- 4、本年的非流动资产是应收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太阳的欠款及利息。青岛太阳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所有股权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转让给洛玻集团，于一九九八年，该应收帐款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
- 5、其他应付款较去年下跌42%，主要因为本年出售了青岛太阳及没有重大工程。
- 6、投资收益较去年上年上升397%，主要是因为今年出售子公司有人民币44,649,000元收益。
- 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下降44%，是因为去年包括了一子公司因冷修而出售固定资产的损失约人民币12,000,000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郭晓寰先生，现年57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洛玻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郭先生于1962年加入洛玻集团，历任洛玻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玻璃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有37年丰富经验，现兼任中国建材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和武汉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等职。

王永欣先生，现年42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洛玻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83年加入洛玻集团，在科技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颇具经验。王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本科学历。

朱雷波先生，现年38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洛玻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朱先生于1983年加入洛玻集团，在生产组织及技术管理等方面颇具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中国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少杰先生，现年39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洛玻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82年加入洛玻集团，历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及总经理助理，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张先生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具本科学历。

朱留欣先生，现年47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朱先生于1968年加入洛玻集团，1996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在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具大专学历。

姜宏先生，现年38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姜先生于1982年加入洛玻集团，一直从事浮法玻璃工艺研究工作，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姜先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后就读于武汉工业大学。

王捷先生，现年38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于1980年加入洛玻集团，1983年起从事企业形象宣传及经营管理研究工作。王先生参与了洛阳玻璃股份制改造的始终，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务，在政策研究及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颇具经验。王先生1987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本科学历。

戴志良先生，现年60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先生1964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在玻璃生产技术的研发、玻璃工厂设计、设计研究单位的管理、经营、等方面颇具经验，现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兼任中国建筑玻璃和技术玻璃工业协会副会长。

张高波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年35岁，经济学硕士，1993年3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于198

1988年9月至1988年7月先后就读于河南大学和北京大学，1988年2月至1993年3月历任海南省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并兼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理事长。

监事

刘宝瑛先生，现年4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洛玻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先生于1970年加入洛玻集团，历任洛玻集团宣传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先生在员工教育，工会活动及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于1985年毕业于河南电视大学，后就读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具本科学历，现兼任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副会长等职。

程荣法先生，现年51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程先生于1986年加入洛玻集团，曾任洛玻集团宣传部长，在员工教育等方面颇具经验，程先生1987年毕业于洛阳大学，具大专学历。

顾美凤女士，现年36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有9年企业财务经验和6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证券特许会计师资格，已经具备较深的、多专业的理论知识基础，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马世信先生，男，现年50岁，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本公司原料厂厂长，马先生在玻璃的生产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吴文正先生，男，现年3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吴先生于1988年加入洛阳玻璃，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本公司浮法一厂熔浮车间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王和平先生，现年48岁，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79年加入洛玻集团，在经济计划、综合统计及投资管理方面颇具经验。王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具大专学历。

高天宝先生，现年42岁，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高先生于1983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计划部、经营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高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高先生198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有本科学历。

以上资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地点

1995年4月6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地点

1995年4月1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1996年8月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回)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豫洛总字000327

税务登记号码

41030300100100027

核数师

中国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2608室

香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八楼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辅道中一九九号维得广场二楼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名的本年度报告原本。
- 2、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838,000.00	313,440,000.00	238,393,000.00	225,713,000.00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6,970,000.00		6,970,000.00
应收利息	68,207,000.00	76,043,000.00	16,440,000.00	86,473,000.00
应收帐款	300,987,000.00	259,883,000.00	314,292,000.00	256,983,000.00
其他应收款	776,578,000.00	810,045,000.00	601,580,000.00	890,912,000.00
减：坏帐准备	91,646,000.00	81,185,000.00	68,909,000.00	63,392,000.00
应收款项净额	985,919,000.00	988,743,000.00	846,963,000.00	1,084,503,000.00
预付帐款	44,100,000.00	30,853,000.00	27,033,000.00	17,122,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41,753,000.00	105,801,000.00	148,794,000.00	94,288,0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65,000.00	6,665,000.00	2,340,000.00	
存货净额	135,088,000.00	99,136,000.00	146,454,000.00	94,288,000.00
待摊费用	100,649,000.00	94,591,000.00	126,723,000.00	104,789,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801,000.00	1,609,776,000.00	1,402,006,000.00	1,619,858,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2,000.00	173,487,000.00	102,101,000.00	109,681,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24,062,000.00	173,487,000.00	102,101,000.00	109,681,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493,000.00	1,878,000.00	12,117,000.00	1,094,000.00
长期投资净额	116,569,000.00	171,609,000.00	89,984,000.00	108,587,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11,257,000.00	945,137,000.00	1,743,122,000.00	902,262,000.00
减：累计折旧	355,960,000.00	260,808,000.00	389,899,000.00	241,514,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955,297,000.00	684,329,000.00	1,353,223,000.00	660,748,000.00
工程物资	13,870,000.00	12,987,000.00	13,586,000.00	12,394,000.00
在建工程	3,057,000.00	2,307,000.00	8,786,000.00	1,24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972,224,000.00	699,623,000.00	1,375,595,000.00	674,388,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5,947,000.00	95,010,000.00	175,195,000.00	95,100,000.00
开办费			29,84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22,000.00	912,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5,947,000.00	95,010,000.00	206,163,000.00	96,012,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78,541,000.00	2,576,018,000.00	3,073,748,000.00	2,498,845,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336,000.00	661,506,000.00	692,631,000.00	557,68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98,135,000.00	138,040,000.00	242,913,000.00	121,690,000.00
预收帐款	57,646,000.00	27,678,000.00	36,665,000.00	25,817,000.00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3,827,000.00		3,827,000.00	
应付福利费	3,027,000.00	1,371,000.00	4,704,000.00	3,033,000.0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3,461,000.00	1,712,000.00	39,774,000.00	4,763,000.00
其他应交款	977,000.00		847,000.00	77,000.00
其他应付款	189,083,000.00	159,162,000.00	326,589,000.00	225,813,000.00
预提费用	56,089,000.00	39,017,000.00	89,679,000.00	68,75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955,000.00	7,955,000.00	49,221,000.00	43,22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9,536,000.00	1,036,441,000.00	1,486,850,000.00	1,050,845,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5,721,000.00	47,721,000.00	137,860,000.00	10,2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25,000.00	4,153,000.00	19,720,000.00	2,125,000.00
住房周转金	978,000.00	978,000.00	-6,258,000.00	1,037,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1,224,000.00	52,852,000.00	151,322,000.00	13,422,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370,760,000.00	1,089,293,000.00	1,638,172,000.00	1,064,267,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1,056,000.00		998,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9,988,000.00	969,988,000.00	969,988,000.00	969,988,000.00
盈余公积	223,806,000.00	213,496,000.00	223,806,000.00	213,496,000.00
其中：公益金	55,142,000.00	51,366,000.00	55,142,000.00	51,366,000.00
未分配利润	-407,069,000.00	-396,759,000.00	-459,216,000.00	-448,90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486,725,000.00	1,486,725,000.00	1,434,578,000.00	1,434,578,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8,541,000.00	2,576,018,000.00	3,073,748,000.00	2,498,845,000.0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822,082,000.00	481,900,000.00	626,815,000.00	422,602,000.0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822,082,000.00	481,900,000.00	626,815,000.00	422,602,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66,158,000.00	378,629,000.00	641,915,000.00	409,347,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82,000.00	2,854,000.00	2,692,000.00	1,879,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1,842,000.00	100,417,000.00	-17,792,000.00	11,376,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6,665,000.00	6,665,000.00		
营业费用	30,161,000.00	19,072,000.00	38,306,000.00	25,458,000.00
管理费用	136,413,000.00	98,761,000.00	257,379,000.00	211,030,000.00
财务费用	56,584,000.00	11,453,000.00	72,334,000.00	16,112,000.00
三、营业利润	-77,981,000.00	-35,534,000.00	-385,811,000.00	-241,224,000.00
加：投资收益	36,059,000.00	21,946,000.00	-12,128,000.00	-103,135,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2,928,000.00	87,213,000.00	1,886,000.00	3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324,000.00	21,478,000.00	45,410,000.00	19,322,000.00
四、利润总额	35,682,000.00	52,147,000.00	-441,463,000.00	-363,361,000.00
减：所得税			490,0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465,000.00		-78,592,000.00	
五、净利润	52,147,000.00	52,147,000.00	-363,361,000.00	-363,361,00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216,000.00	-448,906,000.00	-95,855,000.00	-85,545,000.00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07,069,000.00	-396,759,000.00	-459,216,000.00	-448,906,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7,069,000.00	-396,759,000.00	-459,216,000.00	-448,906,00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07,069,000.00	-396,759,000.00	-459,216,000.00	-448,906,000.00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563,000.00	482,939,000.00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36,338,000.00	79,700,000.0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000.00	9,65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624,000.00	572,295,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597,168,000.00	326,926,000.0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5,000.00	49,520,000.00
支付的增值税款	135,014,000.00	80,040,000.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2,633,000.00	2,267,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8,685,000.00	5,69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7,000.00	52,78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152,000.00	517,2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000.00	55,065,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65,000.00	24,532,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	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5,000.00	25,532,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203,000.00	68,756,00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4,000.00	68,75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9,000.00	-43,22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8,551,000.00	667,65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551,000.00	667,65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7,936,000.00	583,515,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572,000.00	53,251,000.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08,000.00	636,76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3,000.00	30,886,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6,000.00	42,727,000.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82,000.00	52,147,00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6,504,000.00	-19,177,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9,453,000.00	36,32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834,000.00	2,14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95,000.00	-3,884,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523,000.00	12,538,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6,059,000.00	-21,946,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13,000.00	-1,419,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149,000.00	30,087,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386,000.00	-42,792,000.00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21,814,000.00	11,04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000.00	55,065,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00,822,000.00	95,514,000.0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62,989,000.00	51,537,000.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017,000.00	9,926,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404,000.00	11,17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6,000.00	42,727,000.00

备注：